

第十三品

《中观四百颂·破根境品》

四（破根境实有）分二：一、正释品文；二、标称品名。

一（正释品文）分二：一、广释破境实有的正理；二、明实有空与如幻相同。

一（广释破境实有的正理）分三：一、破所取的根境实有；二、破能取的有境（心心所）实有；三、明无实体如幻是极为稀有的原因。

一（破所取的根境实有）分二：一、总破；二、别破。

一（总破）分二：一、正破；二、开示余理。

一（正破）分五：一、破由根识现见瓶有自性相；二、示由此理例破其余；三、若由见色自相便立见余一切者则有大过失；四、破唯色自相是现量境；五、示能立等同于所立（而破）。

一、破由根识现见瓶有自性相：

若谓：“有智求胜德，亦爱他真理”者，今当征问：“诸有智者所欣求的真理究竟云何？”

答曰：即见一切内外诸法皆悉自性（本空）无我者是。若此一切万法皆空无自性者，实难了悟。因为本无实体的驴角等实非现量可见，然

今瓶等色等诸法却现量可见故，称言瓶等一切诸有为法应定谓有自性。

是言非也，故次颂曰：



若见瓶色时，非能见一切，
见真者谁说，瓶为可现见？

When seeing its form, one does not in fact
See the whole pot. Who that knows
Reality would claim that the pot
Is directly perceptible also?

【词汇释难】

玄奘大师译《大乘广百论·破根境品》云：

于瓶诸分中，可见唯是色，
言瓶全可见，如何能悟真？

色：此处指眼所见之色境，或者说色尘、色处，非指色蕴。

见一切：指见瓶子之一切，也即见完整的瓶子，包括地、水、火、风，色、香、味、触八尘质的聚合体。

见真者：指了知了瓶等诸法真相之人。

见法实相的龙猛菩萨于《中论·观成坏品》中曾说：

若谓以眼见，而有生灭者，
则为是痴妄，而见有生灭。

若谓以眼见有生灭者，云何以言说破？是事不然。何以故？眼见生灭者，则是愚痴颠倒故见。诸法性空无决定如幻如梦，但凡夫先世颠倒

因缘得此眼，今世忆想分别因缘故，言眼见生灭。第一义中实无生灭，是事已于〈破相品〉中广说。

【释文】所言“亦”词者，意谓见真者谁会说：“由瓶所近取的色青等分亦可全然现见耶？”此中有人²计执瓶等诸法皆由三德³变异所成。复有余人见其有分瓶体异于瓶分，别成实体。并认为（瓶分）是身根所触的境界。

彼诸立量此前于《中观四百论·破常品》中说颂破曰：

云何依常性，而起于无常？

因果相不同，世所未曾见。

等时既已破瓶了不可得者，岂得谓言有瓶体的现量可见耶！

问曰：若事如是者，瓶体既已遮破不可得，今当依何可立此瓶耶？

答曰：依缘地、水、火、风四大以及色、香、味、触四大所造色八依事⁴为因假立名瓶。譬如依薪假立名火，依草木等假立名舍，依缘诸蕴

¹ 彼瓶所近取的色青等分：即指色、香、味、触等其余由瓶所近取的诸支分法体。

² 有人：即指“迦毗罗”。（人名）Kapila，外道名。又云迦比罗，迦毗梨，劫毗罗等。译曰黄头，赤色等。数论派之祖。立二十五谛之义。《百论疏》曰：“迦毗罗，此云黄头仙，亦云金头。头有金色，故以名之。”

³ 三德：即数论宗主张有喜、忧、暗三德的主物或自性。《入行论·智慧品》云：
常主众生因，数论师所许。
喜乐忧与暗，三德平衡状，
说彼为主体，失衡变众生。

⁴ 依事：又作“尘质”、“余依”、“有执”、“尘”、“蕴”等。由地、水、火、风等元素极细微尘所构成的物质基点。

假立名我。彼瓶若复以五相⁵于自因中一一推求则了无所得，如是所谓的瓶体也仅仅只是假借自因诸法，由眼识见其有舀水⁶，承载蜂蜜、清水⁷、乳汁等的功用故，世间即立现量可见的近取事物谓言是瓶体。离此如说依缘假立所成的瓶体外，更无余门可立瓶事言路。由于离于色等⁸诸依事外，无法缘取别有实体的瓶事故，所谓的瓶子，也仅仅只是于色等诸依事合和时的聚合体起瓶想而已。除此之外更无任何所谓瓶子的余事可得。否则立论者即堕时常谓有燃用等之负处故，离此可燃的薪柴外不可立有燃用的火事可得故⁹。斯火也仅成是妄情¹⁰假立。如是四大种及心、心所¹¹等法，若彼此不相因待，则诸大种等都无法自成¹²，皆如瓶事唯心假

⁵ 五相：龙猛菩萨于《十住毗婆沙论·阿惟越致相品》中云：

如可然非然，不离可然然，
然无有可然，然可然中无；
我非阴离阴，我亦无有阴，
五阴中无我，我中无五阴。

⁶ 舀水：拼音 yǎo shuǐ，指用瓢、勺或杯子等盛水。

⁷ 清水：拼音 qīng shuǐ，指清澈而不含杂质的水。

⁸ 色等：色、香、味、触、地、水、火、风八种极微。

⁹ 《中论·破然可然品》云：

如是常应然，不因可然生，
则无然火功，亦名无作火。

若然、可然异，则然不待可然而常然。若常然者，则自住其体，不待因缘，人功则空。人功者，将护火令然；是功现有，是故知火不异可然。

复次，若然异可然，然即无作。离可然，火何所然？若尔者，火则无作，无作火无有是事。

¹⁰ 妄情：（术语）虚妄不实之情识也。《唯识论》一曰：“随自妄情种种计度。”

¹¹ 心所：自力能见各自对境事物特殊属性之心所生法。如受等五十一心所。

¹² 如是四大种及心、心所等法，若彼此不相因待，则诸大种等都无法自成：龙猛菩萨于《教王宝鬘论·别说因果品》中说颂曰：

立实非自体性成实。然此（立量者）却非如是认许（依缘假立）。以此理故，云何不许瓶等诸事，皆如心与心所等法，以及全同于诸大种等都是依缘所起，依缘假立耶？是故近取八事所成的瓶子即成自体所取诸尘分的近取者，是所取依事业用的作业者，也是现量展现在世人眼前的有分一总体。今此以理推求此义，故说颂曰：“若见瓶色时，非能见一切”由于瓶是八种尘质的聚合体，而今眼（识）则只能睹见于色，而不见于香等，因为（所余诸尘质¹³）皆是不同（根识）的所量境界故。由是可知眼（识）非能全见瓶体的一切诸尘分故。仅在不作推求深究事物各自本性的状况下，世人随心所欲地将自己的寻思¹⁴分别心妄称为是定量而扬言谓能现量见瓶事。若人善能分别法相且能汇通¹⁵诸法各别自性的具智者，实则不宜以偏概全¹⁶将此略见瓶体的局部（色尘分），强说为已经现见了瓶子的有分——整体，而大放厥词¹⁷地妄称：“瓶为可现见”也。

地水火及风，各皆无体性，
三无一亦无，一无三亦无。
若无三无一，无一亦无三，
则各自非有，如何聚而生？

¹³ 所余诸尘质：即指地、水、火、风，香、味、触七种尘质。

¹⁴ 寻思：拼音 xún sī，心识或智慧于所缘对境生起笼统了知其粗略相状的心。

¹⁵ 汇通：拼音 huì tōng，所谓“汇通”是汇集串通的意思，把有关文史哲三方面的论述汇集在一起，而三部分都是从先秦通论到近代。

¹⁶ 以偏概全：拼音 yǐ piān gài quán，意思是：用片面的观点看待整体问题；片面地根据局部现象来推论整体，得出错误的结论。出自陈望道《修辞学发凡》。

¹⁷ 大放厥词：拼音 dà fàng jué cí，原指显示文采，铺陈辞藻。今多用作贬义，指大发谬论：这些御用文人大放厥词，竭尽造谣诬蔑之能事。